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3.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
111.4.12 110 學年度 3 次院課程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及檢討本班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二、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 - 三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四、審查本班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五、審查本班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六、審查本班規劃之實習課程及其相關辦法。
 - 七、審查學生轉學、轉系、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八、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委員：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本班專任教師2至4名擔任，本班專任教師不足時，敦請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擇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班學生推派代表至少1名參加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本會邀請學者或業界專家至少1名擔任，並薦請班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四、召集人1名，由各委員推舉產生，負責會議之召開，並兼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課程委員。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，或審查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裁示，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課（學）程等各項議案時，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，或由本會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加開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